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 與 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載列的董事報告中「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等章節下的披露外，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9條，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補充以下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額外資訊。

## 股份獎勵計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條作出的披露

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情況載列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278,500
購入	<u>3,323,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6,601,500</b></u>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概無獎勵股份發行在外、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的披露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披露之股份獎勵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的合適人士。

####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凡對本集團或可為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作出了貢獻之本集團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銷商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者將成為合資格人士。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就根據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77,000股股份，佔年內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25%。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獎勵的上限*

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向參與者授出之任何獎勵(連同購股權)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獎勵將導致就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計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以上的，該等進一步獎勵之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授出的獎勵股份外，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款項*

除另有註明者外，並無任何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款項，亦無任何款項或催繳股款或貸款須於特定期限內繳付或償還。

### *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惟董事會可予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期限為四年。

## **(3) 向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使用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將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ii)由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購合共12,00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未來授出的儲備。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及(i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80,000,000份。

於二零二二財年及自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的披露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本集團持有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的股東、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顧問，任何其他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以合資、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均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報發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0,000,000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26%。

###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假定董事會可能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

###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除另有註明者外，並無任何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亦無任何款項或催繳數目款或貸款須於特定期限內繳付或償還。

###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早終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為三年。

以上補充資料對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賴穎盛先生及曹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及彭志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